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4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柳雨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簡字第16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5年7月3日送達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128頁)，故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翌日即同年月4日起算，得上訴之末日應為同年月23日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6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附卷可憑(本院卷11頁)，顯已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　黃漢權

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